

上海市宝山区精神卫生中心食堂餐 饮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精神卫生中心

地 址：宝山区友谊西路 788 号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3000241203153483-13178250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食堂管理 费	10		2215000.00	为上海市 宝山区精 神卫生中 心的职工、 相关病员 等提供日 常性早餐、 午餐及晚 餐的用餐 及配送服 务。	2215000.00	

2、采购编号:1324-000145015；内部编号：2024-3-0804

3、服务期：一年。本次招标采用一招三年，本年度为首年，按年度签订合同。因采购预算、服务期、项目需求等发生变化时可重新招标。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5、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姜主任。

6、采购单位项目联系电话：021-66011036。

7、采购组织机构项目联系人：田果枝。

8、采购组织机构项目联系电话：15900793236。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上海市宝山区精神卫生中心食堂餐饮委托管理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项目级
2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查询结果	项目级
3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单位关联关系	项目级

		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引用上海证照库	食品经营许可证(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项目级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包 1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 2025-01-02 至 2025-01-09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01-21 09:30:00 时前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且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 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届时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参加开标。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01-21 09:30:00 时整在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开标, 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宝山区友谊西路 788 号 联系人：姜主任 电话：021-6601103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 联系人：田果枝 电话：15900793236
3	项目名称	上海市宝山区精神卫生中心食堂餐饮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4	项目主要内容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5	服务期	详见公告
6	服务地点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7	项目预算金额	2215000.00 元
8	企业性质及组成形式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0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2	澄清和答疑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
13	招标澄清会	根据情况另行通知
1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直接登录网上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澄清文件（如有），过时不候。
15	投标截止时间	同公告一致
16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投标	1、投标方式：网上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网上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第十五条规定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二者出现不一致时以

		<p>网上投标文件为准。</p> <p>2、投标文件上传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p> <p>3、投标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p> <p>4、纸质投标文件数量：一正二副（双面打印归档用）。</p>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公告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22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合同约定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24	其他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人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25	政策功能	<p>1、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p> <p>2、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财库[2019]9号文），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投标产品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须提供该品目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p>3、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p>

		<p>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5、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6、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号)的规定执行。</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p> <p>7、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行业:</p> <p><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6	招标代理费用	<p>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价费(2011)007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一、总 则

1.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1.2.3 “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即招标人。

1.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1.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1.3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3.1 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1.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1.5 质疑

1.5.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5.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二、招标文件

2.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第一章）；
- 投标人须知（第二章）；
- 合同条款（第三章）；
- 采购需求（第四章）；
-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第五章）；

根据本章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问与质疑

2.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2.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2.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2.3.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3.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网上下载的形式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在网上投标系统中确认已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5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6 投标澄清会

2.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6.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6.3 招标澄清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根据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填写相关投标信息(表格),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并提交,未规定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3.2 投标文件构成

A、商务标(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公函

(2) 法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4) 报价明细表等

(5) 资质信誉文件及业绩证明：相关人员配置及人员证书和荣誉证明、项目业绩；获得的有关荣誉等；

(6) 招标文件中 6.2.2.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要求集中放置。**

(7) 其他补充资料等。

B、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的服务方案、供货保障。

(2) 配送服务管理制度。

(3) 应急预案保障措施。

(4) 食品安全措施等。

(5)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名称、报价等。

3.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3 投标报价是投保期限内的总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4.5 投标报价使用人民币报价。

3.4.6 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3.4.7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任何理由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中标后原则上不调整。如因项目范围发生改变时，应按投标单价按实结算。

3.4.8 投标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并重新计算总价。投标人对每项内容只允

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4.1.1 网上投标的投标人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解密。

4.1.2 未按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或上传

4.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4.2.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投标。

4.2.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网上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2.4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4.2.6 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4.2.7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投标文件上传注意事项：

4.3.1 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企（事）业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显示彩色。

4.3.2 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或上传文件不清晰的，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后果。

4.3.3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3.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须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三份（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签到时递交即可），纸质文件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宜采用胶装。纸面版本必须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在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并注明投标截止时间前（具体时间见前附表）不得拆封字样。

4.3.5 如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与电子版本不符，以电子版本为准。

4.3.6 请各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即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页面应在纸面签字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四、开标和评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开标大厅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

时参加。

5.2 招标人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时持所使用的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出席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出席。

5.3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宣布网上投标系统中的开标记录表。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

5.4 电子开标程序

招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招标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招标人宣布唱标。

投标人（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5.5 开标注意事项

5.5.1 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未按 5.2 条规定出席开标会（或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出席的），或未携带 5.2 条所要求的资料出席开标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5.2 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6.2 评标程序

6.2.1 企业性质认定

6.2.1.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际情况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

6.2.1.2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若各投标单位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统一按大型企业规模考虑。

6.2.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6.2.2.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

上海市宝山区精神卫生中心食堂餐饮委托管理服务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	------	------	--------

1	基本条件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项目级
2	信用中国	单位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名单；	项目级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是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项目级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满足相关法规要求。	项目级
5	法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项目级
6	投标报价	1. 是否均在最高限价内；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是否存在明显计算错误的情形的报价；	项目级
7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网上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项目级
8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开标后 90 天）。	项目级
9	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项目级

		<p>的；</p> <p>2.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	--	------------------------------------------------------------------------------------	--

6.2.2.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①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采购组织机构对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检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②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6.2.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对其内容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要求提供第 6.2.2.1 款符合性审查资料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2.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6.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6.2.3.2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澄清，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2.3.3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6.2.3.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3.5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2.4.1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 6.2.2.1 款规定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

6.2.4.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2.4.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2.5 评标打分

6.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2.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6.2.5.3 评分细则（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宝山区精神卫生中心食堂餐饮委托管理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商务报价分	0~10	<p>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p>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商务评审价。</p>
服务方案	0~15	<p>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及完整性、工作计划的合理性及充分性进行评分：方案分析到位的得 15 分，方案分析略有不足的得 10 分，方案分析内容简单的得 5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需求分析	0~5	<p>对项目需求分析及理解：项目需求解读全面、到位的得 5 分，项目需求解读分析略有不足的得 3 分，项目需求解读内容简单的得 1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服务质量保证	0~8	<p>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执行质量及措施：质量保证到位的得 8 分，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不足的得 5 分，质量保证措施无法体现项目特点的得 3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人员配备	0~12	<p>满足项目要求的服务人员的配置，岗位职务、执业资格、专业、持证情况、类似工作经验等综合评审：人员配备满足要求且有健康证的得 12 分，人员配备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8 分，人员配备欠合理的得 4 分，无相关内容的</p>

		不得分。
企业业绩	0~10	根据提供近 3 年的类似业绩（2021 年 12 月起），根据合同（明确签约主体、服务内容、签约时间）复印件给分，有 1 个得 2 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
管理制度	0~10	项目人员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服务制度及管理机构综合打分：管理制度体系完善的得 10 分，管理制度体系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7 分，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卫生安全保障措施	0~10	项目食品卫生保障措施、食堂环境、设备设施的卫生保障措施：措施到位的 10 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7 分，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安全措施	0~5	项目安全措施：措施到位得 5 分，基本响应要求得 3 分，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措施	0~5	项目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安全措施：应急措施全面的 5 分，基本响应要求的得 3 分，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绿色采购证明	0~5	本次采购范围内工作服及车辆、塑料制品、打包盒、保鲜袋等，如果有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

		先采购品目的,或属于绿色产品的,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有1项产品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的得0分。
环保管理	0~5	在垃圾分类管理和回收、危废管理等方面:垃圾分类环保管理措施可行、合理的得5分,垃圾分类环保管理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垃圾分类环保管理措施简单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6.2.6 评标结果

6.2.6.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6.2.6.2 投标人得分等于各项评分总和。

6.2.6.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或低于成本价,将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2.6.4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位**中标候选人。

6.2.6.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 评标的有关要求

7.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7.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7.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五 合同授予

8 定标

8.1 确认中标人

除第8.3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

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8.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8.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8.2.3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8.2.4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3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9 授予合同

9.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第8.1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9.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9.3 签订合同

9.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30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9.3.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10. 电子招标说明

10.1 网上报名：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的帐号、密码、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招标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维护供应商报名信息和资质信息。提交报名后，经招标人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才具有投标资格，可下载招标文件。

10.2 投标授权：完成报名后，投标供应商根据云平台操作规程进行网上投标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食堂餐饮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食堂委托运营事宜共同协商,达成如下事宜:

1. 服务事项

1.1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2 项目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西路 788 号

1.3 委托事项: 提供日常性早、午、晚三餐。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西路 788 号。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一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场地、设备与物品

食堂采用委托经营管理模式，即甲方支付定额服务费（即甲方全额支付人员成本、管理费、税收等），乙方以限定的食材毛利率及管理费运营食堂，菜品的零售价格应保持相对稳定，以确保广大医护人员和患者的满意度。

3.1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符合卫生部门要求的必要服务场所的硬件设施和必要的行政许可证明，在乙方开始提供服务之前，甲方应当制作一式两份设备、设施盘存清单（易耗品除外），然后由双方当场清点、核对，共同签字确认后进行现场交接，再各执一份清单留存。

3.2 原经营方出资的营养餐信息化系统及近一年内部分新添置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甲方应保证供餐场所内水、电、煤等的正常供应和相关必要设备的正常运转。在食堂运行中发生的水、电费、燃气费由甲方承担。

3.4 乙方负责餐厅、生产加工区域的“四害”杀灭工作和排污清理、餐厨垃圾、食堂油烟机清洗及废弃油脂的回收。

3.5 乙方在经营服务期内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和设备设施位置，如的确因经营需要改变的，需要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3.6 乙方的经营场所以甲方提供的现有场所为限，乙方不得扩大经营场所，不得在现有场所范围外搭盖。

3.7 乙方在服务期内，负责相关设备与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保养、维修，对必须添置或更换的设备，须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同意后由甲方负责。其它所需餐具、用品用具以及低值耗材均由乙方承担。

3.8 乙方为提供约定的供餐服务可从乙方认为合适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的供应渠道采购制作食品所需的原材料和消耗材料，并保障所购原材料和消耗材料质量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标准。乙方应和原材料供应商签订供货协议，所有原材料供应商应具备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检验检疫合格证。

3.9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每月提供食品原材料的汇总清单，并有责任将所有原始明细清单保留至少两年。

3.10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负责安排菜单及其它有关的供餐服务事宜。同时，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不得自行停业，如确实属于经营问题需要停业的，乙方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后可结束营业。

3.11 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将餐厅的经营权转给他人或任何第三方机构，一经发现合同自行宣告终止，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12 每年按要求完成 832 平台食堂货物的的采购（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3.13 乙方遵守甲方的防火防盗规定，如发现安全隐患，应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甲方；乙方未做好安全工作，引起的各类事故、事件等均由乙方负责。

4. 服务质量要求

4.1 膳食管理要求

4.1.1 每周制订公布食谱，认真听取用餐人员意见建议。

4.1.2 合理搭配菜肴，不断改进菜肴质量，以适合大多数就餐者的口味。

4.1.3 供应商应根据《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要求来执行，管理采购人提供的运营场所、安全提供优质菜肴。

4.2 食品卫生及质量要求

4.2.1 食品和原材料：鲜货验收时，应索取“三证”，即卫生许可证、检验合格、兽医检疫合格证明。蔬菜索取“农药残留检验报告”，豆制品需索取送货单。

4.2.2 菜肴质量：掌握菜品生熟度、色泽、口味，保证菜肴质量；按要求摆放样菜，菜量要符合标准；确保菜肴温度。

4.2.3 食品存放时间：根据卫生要求进行管理；食品存放要求，如：蔬菜、水产品不隔顿，荤菜不过夜。

4.2.4 食品留样制度：每餐供应的餐食须留样，留样食品重量不低于 200 克，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

4.2.5 杜绝食品卫生事故，如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事件将由乙方全权负责。

4.3 食堂管理要求

4.3.1 厨房区域：厨房区域（仓库、炉灶、冷菜间、切配区域、点心间、洗碗间、餐厅等）环境整洁，油烟机罩面、管道无油腻，地沟畅通，地面无油腻。标识清晰完备。室外过道地面无油腻。

4.3.2 餐厅区域：餐厅设施完好，地面整洁干燥，桌椅清洁，摆放整齐；餐厅墙面、玻璃、门、窗等清洁、明亮、无积灰、无污渍；服务通道整洁，明档环境整洁，设备清洁完好。餐具需做好消毒工作，保证清洁干燥、无破损。

4.3.3 餐厨垃圾及废弃食用油脂：在指定区域设置密封容器收集餐厨垃圾，每餐结束后垃圾桶出清，垃圾桶内外清晰干净。

4.3.4 能源使用：合理安排使用餐厅能源，不得浪费水、电、煤气资源。无人时保持最低照明。根据国家相关安全生产规定，由乙方做好燃气安全、油烟管道等清洗、检测工作。

4.3.5 安全警示：清洁打扫时或地面湿滑时，于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必要时采用铺设防滑地毯等安全措施。

4.3.6 安全防护：配备并合规使用清洁设备、清洁工具和清洁剂。

4.3.7 员工卫生安全：现场服务人员必须持有上海市卫生部门颁发的健康证明，并在有效期内。

4.3.8 员工仪容仪表：现场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工服干净整洁，佩戴胸牌，不在公共区域大声喧哗。不留长发、长指甲，长胡须，不戴戒指、手链饰品、不涂指甲油。

4.3.9 员工服务态度：服务过程态度良好，能够认真执行采购单位管理制度要求，服务过程规范。

4.3.10 工作配合：能按采购单位提出增加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及时配合做好餐厅服务工作和应急配合处理工作。

5.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验收

6.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4 绿色采购验收要求:如承包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采购一览表并承诺涉及建筑材料为绿色产品，须在竣工验收资料中包含相应材料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未提供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发包方有权不通过验收。待承包方收集全部资料后再次进行验收。两次验收不合格的，将扣除合同金额的 1%作为处罚。

6.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保密

7.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

8.3 价格调整：因市场价格波动，乙方需调整餐费金额时必须与甲方协商后，经甲方同意后才能调整，但调整金额不得超过 10%。

9.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9.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9.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9.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9.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9.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9.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0.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0.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0.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0.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0.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2. 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5.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5.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6. 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6.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6.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宝山区精神卫生中心食堂餐饮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221.5000 万元

采购限价：221.5000 万元

服务期：一年，本次招标采用一招三年。本年度为首年，按年度签订合同。因采购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服务期、项目需求等发生变化时可重新招标。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西路 788 号。食堂面积约 1300 平方米，约有病员 650 人，医护人员约 330 人。食堂日常（工作日）和节假日病员服务须供应一日三餐并配送至各楼层，由配餐员分发。

人员	类别	就餐时间	就餐人数
病员	早餐	6:30-7:00	平均不大于 650 人次
	午餐	10:30—11:00	平均不大于 650 人次
	晚餐	16:00—16:30	平均不大于 650 人次
职工	工作日职工早中晚餐 (包含食堂工作人员与 保洁保安)	7:00-8:00 10:30-12:30 16:50-17:30	约 120 人次 约 120 人次 约 120 人次
	周末、节假日职工早中 晚餐(包含食堂工作 人员及保安保洁)	7:00-8:00 10:30-12:30	约 30 人次 约 50 人次
	护工	三餐	50 人次

二、相关行业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77 号）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3 号）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沪府令 33 号）

其他国家现行标准

三、 食堂服务内容

(一) 基本服务内容

1. 餐厅基本信息

(1)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西路788号

(2) 餐厅面积：约 1300平方米

2. 中标单位必须具备经营相关资质证书办理或延续提供帮助。

3. 对上海市宝山区精神卫生中心相关病员提供日常性早餐、午餐及晚餐的用餐及配送服务，对特殊病员提供特殊餐饮。另还需提供遇突发事、紧急事，节假日（法定节假日：元旦节、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时采购人需用餐加班等用餐服务。

4. 满足日常医院工作日约120名，周末节假日约30名在职职工的午餐需求。

。

(二) 基本服务要求

1、服务目标：

1) 从业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2) 有相应完善的配套管理规章制度。

3) 严格安全操作，无安全与工伤事故，无厨房设备人为损坏等事故。

4) 严格食品卫生和环境卫生的管理，无食物中毒事故。

5) 强化服务保障，确保供餐质量。提供方便、及时和舒适的人性化服务，让医院满意，病员满意。

2、供餐和服务内容：

食堂日常（工作日）和节假日病员服务须供应一日三餐，由配送员分发。

。

1) 病员早餐 6:30-7:00，提供各色粥类、包子、牛奶等品种。

2)病员午餐 10:30—11:00, 提供一大荤一小荤一素的营养餐及各色营养汤、米饭。

3)病员晚餐 16:00—16:30, 提供一大荤一小荤一素的营养餐及各色营养汤、米饭。

4)病员逢年过节等重大节气需加餐, 如中秋节加酱鸭腿, 大年夜加熏鱼, 年初一加走油肉等二大荤一小荤一素的四菜一汤。

5)工作日职工早餐 7:00-8:00, 提供各色粥类、面条、烧麦、鸡蛋等品种。

6)工作日职工午餐 10:30-12:30, 提供一大荤一小荤一蔬菜及各色营养汤、米饭, 12元/客。

7)工作日职工晚餐 16:50-17:30, 提供一大荤一小荤一蔬菜及各色营养汤、米饭, 12元/客。

8)周末、节假日职工午餐 10:30-12:30, 提供一大荤一小荤一蔬菜及各色营养汤、米饭, 12元/客。

四、 人员要求

(一) 人数要求: 为项目配备不少于30人;

岗位	人数
项目经理	1
厨师长	1
厨师	5
仓库保管	1
点心师	2
厨工	4
配餐员	14
清洁工	2
合计	30

(二) 总体要求:

1. 所有工作人员均持有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健康证；

2. 服务人员包括经理、厨师长等；厨师、点心师、厨工等操作工人的配备比例应当适度，人数不得低于采购人核定人数，确保全年餐饮始终处于优质、安全、卫生的状态；

3. 中标单位应当保持从业人员相对稳定，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4. 所有从业人员要求统一着装，工作服装的式样必须按照业主方的要求统一制作。

(三) 基本素质要求

(1) 项目经理

①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

②文化程度：高中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毕业生优先。

③相关知识要求：具有丰富的餐饮服务、成本控制、食品营养卫生等餐饮专业知识，熟悉餐饮管理方面的卫生管理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一定的人事管理知识、良好的垃圾分类和节能环保意识。

④经验要求：具有三年以上相关项目服务经验

(2) 厨师长

①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

②文化程度：高中及以上学历。

③专业资格要求：持有国家厨师或中式烹调师（高级/三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④相关知识要求：熟悉掌握各项餐饮制作工艺和流程，熟悉餐饮管理方面的卫生管理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⑤经验要求：具有三年以上相关项目服务经验

(3) 点心师

①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点心师资格证书。

②掌握中式点心制作工艺，了解点心制作各类设备工具的性能及使用方法。

③能熟练制作各种点心，馒头，小笼包，虾饺，蒸饺，开酥类。

(4) 餐饮工作人员（其他人员）

① 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

② 具有健康证。

③ 食堂工作人员将餐食放置于餐车上，由护工配送至各病区。

五、 管理要求

食品卫生需求：根据《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负责食堂各项卫生工作，达到有关规定要求，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

(1)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有关的卫生管理制度，保持个人卫生，制作、供应食品时，按规范的程序操作。

(2) 中标单位负责全部原辅料、消耗材料的采购, 必须符合卫生标准。采购人对中标单位的原辅料有质量监管的权利。

(3) 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营养师建议合理搭配菜肴，不断改进菜肴质量，以适合大多数就餐者的口味。

(4) 制作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的食品卫生标准，每天提供的食品必须专人负责留样48小时， 并作好记录以备查验。

(5) 中标单位要爱护厨房设备设施和餐具。仓库物品摆放做到整洁、有序，杜绝食品过期现象。食堂发生突发问题，中标单位需有应急方案，及时进行妥善处置，确保送餐正常进行。

(6) 采购人定期对厨房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安全正常运转。中标单位做好详细维保记录备查，保质保量，确保设备安全正常运转。

(7) 中标单位按照质量管理标准，建立健全餐饮供应服务档案资料，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当采购人需要时，需无条件地及时提供。若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需将档案资料全部移交给采购人，并无条件配合做好食堂服务项目的接续移交工作。

(8) 卫生检疫、工作人员服装等工作用品、体检、伤残疾病，车辆燃油、维护等采购运输费， 卫生安全监控管理、财务账目管理、培训考核、行政指导等配套服务费，员工节假日加班及节日费用，原辅料损耗费用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理，因管理不善造成就餐者食物中毒，由中标单位依法承担责任。

(9) 整个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卫生局等相关部门制定的标准，设备、餐具的清洗消毒由专人负责，并作好相关的记录。

(10) 食堂环境的消防安全，必须符合消防部门要求，中标单位承担经营环境范围内的全部治安、消防责任。

(11) 中标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完成食堂服务任务，实现食堂服务目标；坚持优质服务，提高保障水平；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员工思想素质和业务技能；加强厨房食堂设备、工具和易耗品管理、建立应急预案、职工奖惩方案、日常食品安全培训，完善考勤等一整套规章制度及具体落实计划。

六、 价格组成

1、 采购人按双方约定的服务人数，每年向中标单位支付服务费。食堂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

水电气等能耗，脱排油烟机清洗由采购人承担。

2、 每日采购的主副食品、原材料与调味品、厨房餐具的洗涤、消毒用品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

担。

1) 添置餐具、工具和厨具等易耗品(在正常损耗周期内)；

2) 所有主副食品需为非转基因食品，需做到所有主副食品可追溯；

3、厨房设备维修由中标单位事先向采购人书面报告，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实施维保并支付其费用。

4、合同价包括服务费、企业管理费、原辅料和税金等四项。各项费用的报价及说明如下表（包括但不限于）：

项 目		要 求	
1	服 务 费	工 资	员工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本市当年度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服装费	中标单位统一购置，员工工作时须统一穿着。
		福利费	包括高温费（每年4个月）和劳防用品费。
		社会保险 费	按国家和上海市规定缴纳。
		公积金	按国家和上海市规定缴纳。
2	企业管理费	含办公用品、通讯等费用。	
3	原辅料（包含主副食品、原材料与调味品、厨房餐具的洗涤、消毒等）	满足采购人餐标：定价按成本核算，最终由采购人审核确认。	
4	税 金	按国家和上海市规定报价。	

5、支付管理服务费的要求：

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服务费。先服务，后支付。

6、合同履行期内，除社保金缴纳基数、公积金缴纳标准和员工最低月工资标准随国家政策调整而相应变动外，其余费用标准不变。

七、 安全生产需求

1、制定安全生产制度

制定安全生产、消防等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防火、防盗、防毒，保证安全生产，凡因违章操作等造成的事故责任，均有服务方负责。

2、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中标单位应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采购人可以提供场地等帮助。

3、安全生产检查

定期地进行食堂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并承担相关的安全责任。

八、 考核要求

1、每季度评估服务方管理质量，每月听取服务方餐厅管理工作情况，提出提高餐厅服务质量的建议和方法。

2、中标单位应承诺在服务期内达到以下目标，采购人有权实施细化考核：

序号	内容
1	服务计划完成率 100%
2	食堂服务质量满意率 90%
3	食品安全、文明服务管理措施保障率 100%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5	履约验收合格率 100%
6	重大责任事故发生率为 0

九、 其他要求

1. 中标单位须承诺购买投保公共责任险。中标单位应随时接受监督和抽查，严格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如因中标单位

过失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 管理饮食事故（经有关部门认定的），以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检查不合格的引发的一切责任 均有中标单位负责。

2. 应按实确定岗位和人员数，并附详细说明；根据人员数和行业标准编制人员费用和管理费用，报采购人审核；合同期内，一般不予追加上述费用。

3. 供应商自行提供项目经理及员工的考核标准。（项目经理的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协调能力、执行力等，员工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服务规范、个人行为准则、操作 技能、保密制度等）。

4. 按采购人要求做好节能减排、垃圾分类等政府规定工作。

5. 绿色采购要求

在满足项目要求的情况下，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如工作服、车辆、塑料制品）、绿色产品（如打包盒、餐盒、纸巾、抹布、保鲜袋、垃圾袋、包装盒等）等。

产品及耗材：优先采购和使用无毒、无害、无污染的绿色环保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维护耗材及设备：优先采购和使用无毒、无害、无污染的绿色环保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6. 绿色采购验收要求：如承包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采购一览表并承诺涉及建筑材料为绿色产品，须在竣工验收资料中包含相应材料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未提供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发包方有权不通过验收。待承包方收集全部资料后再次进行验收。两次验收不合格的，将扣除合同金额的 1%作为处罚。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格式)

附件一

投标公函

致：上海市宝山区精神卫生中心：

_____ (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本项目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 _____ (文字表述)。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开标后，我方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项目相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项目相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投标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1、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____的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签字后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报价一览表

上海市宝山区精神卫生中心食堂餐饮委托管理服务项目包 1

服务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序号	早餐总数 (客)	早餐每客饭 的单价(元/ 客)	年度早餐费用 (元)	中、晚餐 总数 (客)	中、晚餐 每客饭 的单价 (元/ 客)	年度中、 晚餐费 用(元)	年度费用(元)
1	17975			5337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项目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一览表

(1) 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附复印件）	持证情况（附证）	从事本工作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 项目人员简历一览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学位		拟在本项目 任职岗位	
执业资格证书				证号	
毕业 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同类或相似 项目	担 任 职 务	获得本行业荣誉（级别、 证明）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附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关键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七

投入车辆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车型	规格、型号	车牌号码	是否自有	是否具有车辆证明资料	备注
	合计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正式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释：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九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否则，无需提供。

附件十一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十二

信用查询页面截图（参考示例）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页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redit China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d '站内文章'. Below this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信用中国' and the URL 'WWW.CREDITCHINA.GOV.CN'.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search results for a company, including a '重要提示' (Important Notice) section with four points, a '基础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section with fields fo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and '住所', and a '行政管理'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section with various icons and counts.

投标格式八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页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hina Government Procurement Network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text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Below this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企业名称: 上海...有限公司'.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search results for a company, including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发布日期', and '执行单位'. A red circle highlights a specific record in the table.

注：

- 1、两个网站的截图缺一不可，须同时提供；
- 2、如网页显示有不良纪录，请截图该条记录的具体信息显示页面；
- 3、页面须附电脑系统的日期和时间，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附件十三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相关资质证书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材料（若有）

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有，可提供）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技术标（参考示例，内容根据项目需要自列）

1、服务方案、供货保障

（内容、格式自拟）

2、食品配送服务管理制度

（格式自拟）

3、应急预案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4、食品安全措施等

5、其他内容